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碧雲

相　對　人　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琇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弘豐實業有限公司，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26日。

（二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37年6月19日。

（四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（五）利息（率）：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。

（六）遲延利息（率）：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（七）違約金：本契約違約金係懲罰性違約金，逾期後按年利率百分之三十六計算。

（八）相對人：弘豐實業有限公司。

嗣債務人弘豐實業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107年9月29日，詎已屆清償期，聲請人並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借據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（以上均影本）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於108年6月17日通知債務人如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

權額為不實，應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於債務人，有卷附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可稽，債務人逾期未為陳述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	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001	南投縣	竹山鎮	平正		555-2		101.49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

附表：建物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			
001	138	延平一路242巷7弄6號	平正段555-2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54.34、二層53.43、三層53.43、合計161.20	陽台18.06	全部	弘豐實業有限公司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 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